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年服務品質獎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主任委員吳副校長煥烘(李安進主任秘書代)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楊詩燕

壹、主席報告（請主任委員致送聘書）

貳、執行秘書工作報告

- 一、本項服務品質獎甄選係依據本校服務品質獎實施要點（**附件 1，P1**）辦理，自 92 年(第 1 屆)實施迄今 12 年，各年度團體獎與個人獎得獎名單如附件（**附件 2，P2**）。
- 二、103 年度服務品質獎團體獎及個人獎得獎者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如附件 3，P3-5**），並於 11 月 1 日校慶典禮中公開頒獎表揚，得獎名單如附（**附件 4，P6**）。
- 三、秘書室依據本校服務品質獎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於本(104)年 8 月 4 日簽請成立「104 年度服務品質獎評審委員會」，委員人選由主任委員自本校一級主管中圈選，陳請校長核聘。
- 四、本次會議為討論 104 年度服務品質獎工作計畫書、獎勵方式、作業時程及成立評審小組等相關前置作業，會後將依紀錄通知各單位踴躍參加評選。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校 104 年度服務品質獎工作計畫書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服務品質獎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
- 二、本次主要修改工作計畫書中部分文字及評分分數，提升計畫執行行政效能，其中第 3 點獎勵方式加入「總評審」成績字樣、第 6 點修改計畫年度、提高初審及複審通過之基本門檻分數、修訂團體獎評審標準項目、配合評審標準的修訂併同修改附表自我評量表中之評核項目及配分。
- 三、本獎項預定辦理時程請參酌工作計畫書第 8 點作業時程，檢附工作計畫書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5，P7-9**）及修正草案（**附件 5，**

P10-17)，請討論。

四、修正未來評審小組初審評分表及複審評分表格式以明確對應計畫書中評審標準。(附件5，P18-19)

決議：服務品質獎工作計畫書及附表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工作計畫書中第三項獎別、獎勵對象及獎勵方式(二)個人獎第4款獎勵方式：頒獎名額最多3名，**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記功1次……；**總**成績達**80**分以上、90分以下者，嘉獎2次……。
- 二、修正第六項評審程序(二)複審第2款複審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滿分為100分)且**總**成績團體獎為前3名、個人獎為前**4**名者，送委員會審議。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校104年度服務品質獎申請書格式，請審議。

說明：

- 一、申請書(附件6，P20-P29)除修正年度為104年度外，配合工作計畫書評審標準之修訂明列於申請書中，併同修改自我評量表中評核內容及配分，以利單位依評審標準準備參賽資料並進行自評；個人獎申請書維持103年度申請書內容格式。
- 二、本案經委員會同意修正後公告周知並通知校內各單位踴躍參賽，進行單位或個人服務品質自我評量。

決議：修正個人獎申請書封面頁，刪除「深耕品質、創意經營及追求卓越」等事蹟分類字樣。

※提案三

案由：成立104年度服務品質獎評審委員會「評審小組」並推選召集人，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實施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委員會下設「評審小組」。評審小組職司初審及複審之評審工作，成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聘任，並提報委員會通過；評審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小組委員互選產生。
- 二、有關初審及複審工作之規定，詳如工作計畫書第6點。
- 三、檢附各年度服務品質獎評審委員會「評審小組」名單供參考(附件7，P30)。

四、為利於校慶典禮前製作精美獎牌及購置禮券等事前準備，將於 9 月 29 日及 10 月 13 日進行初審及複審，提請小組委員討論開會時間。

決議：請朱紀實院長、李鴻文院長、陳瑞祥總務長、李瑜章國際長及陳政見館長等 5 人組成「評審小組」，召集人由朱紀實院長擔任，候補委員為徐志平教務長及李安進主任秘書。另評審小組開會時間請秘書室依委員課餘時間另行安排。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謝謝各位委員與會。

陸、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